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8 日—2019 年 9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9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8 日 15:00—2019 年 9 月 1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杜敏女士

6.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该公告

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, 代表股份 263,693,6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23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, 代表股份 204,715,63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13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, 代表股份 58,978,05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8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, 代表股份 65,793,2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92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6,815,23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, 代表股份 58,978,05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88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<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4,473,9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13%; 反对 19,218,7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83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573,5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877%; 反对 19,218,7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108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<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473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13%；反对 19,218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8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7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877%；反对 19,218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10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议案 3.00 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473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13%；反对 19,218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8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7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877%；反对 19,218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10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议案 4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69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792,0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(含)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钟枚玲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: 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